

芜湖市人民政府

芜政秘〔2024〕38号

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规定，为使广大市民了解和熟悉我国防空警报信号，提高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，定于2024年9月18日上午9时18分至9时33分，统一组织防空警报试鸣活动。现通告如下：

- 预先警报，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3遍，时间3分钟（9时18分至9时21分）；
- 空袭警报，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15遍，时间3分钟（9时24分至9时27分）；
- 解除警报，连续鸣3分钟（9时30分至9时33分）。

试鸣期间，请全体市民和过往旅客保持镇静，维持正常的生产、经营、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秩序。市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，协同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工作。公安机关要加大监管力度，对扰乱试鸣秩序、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。

特此通告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